

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文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函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

天生自籌字第 104052701 號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1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40698694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04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 日止計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本籌備會會址。
- 三、重劃計畫書閱覽地點：本籌備會會址。
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 72 巷 39 號 1 樓)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，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新北市政府。
- 五、重劃計畫書存放在閱覽地點。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吳順明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 72 巷 39 號 1 樓

新 北 市 淡 水 區 天 生 自
辦 市 地 重 劃 區 籌 備 會

代表人：吳 順 明